

城北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合同

2025 年 7 月 1 日

甲方（购买主体）：城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承接主体）：西宁市城北区春和景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和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残联会发〔2014〕63号）有关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的质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西宁市城北区春和景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薛超

组织机构代码：52630105MJ00533044

注册机关：西宁市城北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13389711628

常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美丽水街 38 号

第二条 服务项目概述

甲方聘请乙方为西宁市城北区下辖的 138 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服务标准及要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符合政府购买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送餐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配送午餐（北京时间 10:30-12:30）（节假日不送餐）日间照料为站点就餐，居家安养包

含（上门送餐、卫生保洁（100 平米以下，每月两次，100 平米以上，每月一次）助浴理发、洗衣洗涤、助医助行、代办事务、精神慰藉，服务对象遇政策性调整和人员变化时，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服务和结算。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435000.00 元）人民币。

四、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依据服务对象人数、服务成本等合理确定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具体支付标准日间照料 260 元/月，居家安养 300 元/月，其中家政服务为 260 元/月。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按月根据实际服务次数和人数进行结算。

2. 服务费用的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3. 乙方当月应得的服务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服务单后，于当月的 10 日前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和监督。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存在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有损服务对象的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2. 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或者私自变更服务内容或形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外，还可终止合同。

3. 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力量对服务项目成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考评报告。

4. 按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服务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对象相关情况，按时报送报表资料及每月结算资料等。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整改。

3. 乙方要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其作出处罚。

4. 乙方要为本项目办理好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证，按照要求对服务对象配备工作人员及护理人员。工作人员服务期间必须佩戴有效的工作证件，护理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健康证以及由劳动部门确认的护理证。

5.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办公地址，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若确因实际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事前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必须建立及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情况、及时上报甲方，接受甲方监督。

7. 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8. 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要求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保证服务对象的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不得出现有损害服务对象的各类行为，如果发生有损服务对象的各类行为，一概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在工作中应注意自身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服务不当，造成自身身体等方面的伤害，一概由乙方负责。

10. 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按规定缴付各种税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协助

甲方及时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七、保密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除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1.城北区残联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申请表
2、城北区残联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费用月结算表
3.城北区残联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情况记录
4.城北区残联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反馈意见表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杨发宁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胜利
路支行

账号：2806000709000068111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日

代理机构：

